

自由與束縛，何者讓我們人生美好？

鄭嘉汶

伍宜孫書院 地球系統科學

我： 歡迎來到《經典有偈傾》，今集很榮幸邀請了政治學家雅克·盧梭、至聖先師孔子，以及崇尚自然的道家莊子。歡迎三位。

盧梭： Bonjour !

孔子： 無恙乎？

莊子： 無它乎？

我： 哈哈。今集的題目是「美好人生：以束縛達致自由」，「自由」和「束縛」貌似是矛和盾的對決。我們都知道，「束縛」是指一些拘束或限制，法律和道德規範都是現代社會的束縛。那麼，人人嚮往的自由到底是甚麼？

盧梭： 人是生而自由的，但隨處身在枷鎖之中。（Rousseau 52; bk. I, ch. 1）我是說人出生以來便有自然自由，但相信你所說的「自由」，泛指現代的社會自由。自然自由即是原始狀態，擁有武力強王者，在生活上享有更多便利；相反弱者……就只能被欺壓。

我： 幸好隨着時間轉變，人類思想進步，逐步改善社會體制，維繫社會秩序。我曾拜讀盧梭先生你的《社會契約論》，裏面提到社會秩序是其他權力的基石，但不是來至自然，而是來至「契約」。（52; bk. I, ch. 1）

盧梭：所謂的「契約」只是一種概念，以保障人民的社會自由。試想想，個人的力量不足以改變原始世界的不公平，又難以產生新的力量，但人能結合並運用現有的力量。（56; bk. I, ch. 4）社會契約就是結合所有人的力量，維護每位結合者的利益，而因為每位結合者都是服從自己，便和以往一樣自由。（56; bk. I, ch. 4）

我：所以透過社會契約，人放棄了自然自由以換取社會秩序的好處，從契約中保障自身人權和財產。

盧梭：沒錯。

孔子：據夫子的社會契約，未免太過理想了。萬一整個團體中，有部分結合者不滿契約條件，難保他不會拉攏其他人，一同撕裂合約，擾亂秩序。

盧梭：確實如此。公共的意志我稱之為「公意」，法律便是基於公意而立。先生所說的情況是眾意，眾意着重私人利益，而公意為了公共利益。若除去兩者的差異，剩下來的都是公意。（71; bk. II, ch. 3）最理想是為政者以公意作為從政的首要考慮。

我：剩下來的公意，不就只有那麼一點點嗎？公民為了那部分自由，接受法律的約束，貌似獲益不大。對勢力強大者而言，他們失去更多利益，卻要履行各種義務，對他們公平嗎？

盧梭：這就要看你怎麼定義「公平」了，社會契約是希望做到人人平等的公平。

我：但從外在因素大幅度限制人的行為，而每個人認同的價值不同，有部分人未必能打從心底認為這是美好人生啊！

盧梭：所有人共同的想法就是公意。

我：法律是公意所定，而不是上一代的公意決定。這一代人想修改不合時宜的律例，須經過多重障礙，多個部門的首肯，然

後又有反對派的聲音，大家再花時間討論，才達成公意。從外在束縛人性，又要所有人認同，真要實行的話，是漫長的過程。不是時間長短的問題，而是民眾能否真正心服口服。

孔子：所言甚是。不論為學或是為政，都應是為道德，才能使民眾打從心底信服；而「禮」就是實踐的方法之一。

盧梭：請恕我愚昧，何謂「禮」？

孔子：從行為表現來看，禮是節度秩序，對社會的規範。

我：不過不少禮節規範，現今被批不合理或不合時宜。例如父母離世，按傳統，子女守孝三年。（1.11）

孔子：丘不是現代人，不清楚晚輩的世代。丘生於春秋亂局，望以禮重新建立秩序，並說服各諸侯國推行仁政。重要的是，「禮」是體現「仁」及其他道德情感的手法。正如守孝三年是報答嬰孩時父母三年養育之恩，透過行為規範表現出「孝」。此之為攝禮歸仁，以客觀表現訴說情感。

盧梭：「禮」和「仁」又如何為政？

孔子：儒家以「禮」規範人，背後目的是推行「仁」。「仁」，即是要「愛人」、「知人」。（12.22）正所謂「上樑不正下樑歪」、「政者，正也」，若領導者以正道率領民眾，民眾豈會不從？（12.17）丘等一眾儒家學者，都希望由上而下的身教感化民眾，從個人修養使社會回復秩序，從「修身」到「齊家」、「治國」、「平天下」。人人行善，不爭不貪，所有人的生活自然更美好。

我：每人對美好人生的定義不同，但聽完兩位的想法，相信都希望平民百姓得到保障，而為政者以人民作為出發點。儒家希望以禮培養仁德，人人實踐仁德，便不會有不公義之事。相反，盧梭先生是以外在的人權和義務出發，避免發生不公之事。

孔子：克己復禮為仁。（12.1）

我：「一日克己復禮，天下歸仁焉。」（12.1）只要君主或為政者實行仁政，在下位的人自然會跟從。我想，夫子半生從事教育事業是想培育人才。品德優秀的學生出仕，在高位以德服眾，以德化眾。這樣以身教和禮節，從內教育和培養民眾德行。

盧梭：然而先生的理論，同樣何嘗不是過於理想呢？這套仁政和身教理論，沒有對應現實的制度和系統啊！看觀中國，我不認為有如先生所希望的按步實踐。若為政者以人為本，為何又實行不了香港民眾的公意，何來美好人生？

孔子：看來後世忘本矣……

盧梭：但倘若儒家學說順利推行，從教育入手，加上我方的契約理論，豈不是內外雙管齊下，軟硬兼施？

我：兩位嘉賓對於如何讓人生美好各有見解。盧梭先生代表的西方學說，認為要綜合眾人的想法，從公意約束自己和其他結合者，保障自由。孔夫子就以「禮」推行仁德，即使有所約束，也是為了在最大程度允許個體自由發揮，同時對整體利益有所保障。

莊子：兩位都是以束縛達致自由，而兩者的自由都是外在的。吾認為，真正的自由應是內在的。

盧梭：噢。

莊子：作為道家學者，吾等崇尚自然。人是大自然的一部分，當然要順應自然，不應刻意人為。

盧梭：中國的想法是如此消極，這怎能改變社會呢？

莊子：請問各位的人生是苦多於樂，或是苦樂參半？

我：煩惱和痛苦佔多……這是因為我們都有欲望，所以想繼續追求更多吧。

莊子：正是如此。所以倒不如知其不可奈何而安之若命。（《莊子·人間世》；陳鼓應 117）

盧梭：即是？

我：人生有許多無可奈何的事，比起硬碰硬，不如用平常心面對。這可說是一種消極的處世態度。

莊子：並非單純消極，是「無待」。與「無待」相反的是「有待」，即是有所依賴，需要依賴外在條件。例如要有足夠的水才能負載大船，強風才能承受巨大的翅膀。（《莊子·逍遙遊》；92）有所限制，就未能做到逍遙自在。真正的自由，應要做到「無己、無功、無名」。（《莊子·逍遙遊》；94）

我：無我、無功名、無名利？這三點就是「無待」？

莊子：正如主持人一生有多個煩擾，終身役役而不見其成功，荼然疲役而不知其所歸，可不哀邪！（《莊子·齊物論》；100）當我們忘記這些榮辱得失，擺脫這些世俗框架，不依賴外在條件，不用特意有所作為，才能達致內心真正的自由。沒有煩惱，可來苦？此不就是美好人生嗎？

我：那麼，我們應拋棄對名利的追逐，甚至包括對仁義道德的追求？

孔子：嗚呼。怎能這樣！不修身養性，怎能預備為國所用！

莊子：比起當一隻神龜，屍骨藏在廟堂之上，任人供奉着；我更希望當一隻自由自在的龜，在泥巴裏逍遙快活地爬行。（《莊子·秋水》；136）

我：但我不太明白。若要放棄名利成就，去追求夫子所說的內在自由，不也是受此限制，一生為自由勞碌嗎？

莊子：聖人不求小的勝利而求大的勝利。（《莊子·秋水》；133）

盧梭：所以莊先生的理論，同樣是以束縛達致自由呢！

莊子：也可以說，要達致內心的自由，首要知道哪些是人的限制，從而有清晰目標打破界限。

我：今集探討美好人生，三位都給予了獨特的見解。為了保障人人平等的自由，還是要有些禮節、規條束縛人；若要追求內在的自由，首先還是要認清哪些是你的束縛。今集《經典有偈頌》就到這裏，再次感謝三位，亦感謝你的收看。

徵引書目

陳鼓應，《莊子今註今譯》（節錄），載《與人文對話：通識教育基礎課程讀本》。梁卓恒、葉家威、趙茉莉、劉保禧等編，第四版，上冊，香港中文大學大學通識教育部，2016，頁91-137。

錢穆，《論語新解》，載《與人文對話：通識教育基礎課程讀本》。梁卓恒、葉家威、趙茉莉、劉保禧等編，第四版，上冊，香港中文大學大學通識教育部，2016，頁59-88。

Rousseau, Jean-Jacques. *The Social Contract and Discourses*, 2012. Translated by Donald A. Cress. Rpt. in *In Dialogue with Humanity: Textbook for General Education Foundation Programme*. Edited by Julie Chiu, Ip Ka-wai Kevin, Lau Po-hei and Leung Cheuk-hang, *et al.* 4th ed., vol. 2, Office of University General Education, The Chinese U of Hong Kong, 2016, pp. 51-89.

* * * * *

老師短評

鄭嘉汶同學以防止社會不公為主題，以此探討盧梭的「法」與儒家的「禮」之間的分別，並說明兩者跟自由的關係。這是個聰明的做

法，這一方面涉及內與外的比較，也有理性與情感的對比。再者，在找出兩者的共通點後，鄭同學再引莊子來帶出面對不公時的另一種內在自由。這個部份令文章的內容更豐富。整體而言這是一篇不錯的論文。（盧駿揚）

